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406.2—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果安全要求

Safety qualification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non-environmental pollution fruit

2001-08-06 发布

2001-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随着我国城乡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工业“三废”、城镇生活废弃物和农药化肥等农用化学物质,对农业环境和农产品的污染越来越突出。另外,水质污染,土壤酸化,大气环境污染,化学肥料和农药的大量使用,使种植出来的水果在品质、质量上受影响,水果农药残留含量超标的情况比较普遍。为提高水果的食用安全性,保证产品的质量,保护人体健康,发展无公害水果,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特制定 GB 18406 的本部分。

GB 18406—2001《农产品安全质量》分为以下四个部分:

- GB 18406.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
- GB 18406.2—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果安全要求;
- GB 18406.3—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
- GB 18406.4—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产品安全要求。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出。

本部分起草单位: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黄少文、刘玉、吴惠敏。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果安全要求

1 范围

GB 18406 的本部分规定了无公害水果中重金属及有害物质限量、农药残留限量、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贮存。

本部分适用于在我国境内生产、销售的无公害水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18406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8 食品中氟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9 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38—1996 蔬菜、水果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eqv ISO 874:1980)
- GB 14875 食品中辛硫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 GB 14876 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 GB 14877 食品中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 GB 14878 食品中百菌清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 GB/T 14929.4 食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残留量测定方法
- GB/T 14962 食品中铬的测定方法
- GB/T 15401 水果、蔬菜及其制品 亚硝酸盐和硝酸盐含量的测定(eqv ISO 6635:1984)
- GB/T 17332 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 18406 的本部分。

无公害水果

水果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控制在标准规定限量范围内的商品水果。

4 要求

4.1 重金属及其他有害物质限量见表 1。

表 1 重金属及其他有害物质限量

项 目	指 标 mg/kg
砷(以 As 计)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铬(以 Cr 计)	≤0.5
镉(以 Cd 计)	≤0.03
氟(以 F 计)	≤0.5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0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400

4.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见表 2。

表 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项 目	指 标 mg/kg
马拉硫磷	不得检出
对硫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甲胺磷	不得检出
久效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克百威	不得检出
水胺硫磷	≤0.02(柑桔果肉部分)
六六六	≤0.2
DDT	≤0.1
敌敌畏	≤0.2
乐果	≤1.0
杀螟硫磷	≤0.4
倍硫磷	≤0.05
辛硫磷	≤0.05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氟氰菊酯	≤2.0
溴氰菊酯	≤0.1
氰戊菊酯	≤0.2
三氟氰菊酯	≤0.2

注：未列项目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各地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执行。

5 试验方法

5.1 重金属及有害物质限量测定

- 5.1.1 砷的测定 按 GB/T 5009.11 规定进行。
- 5.1.2 汞的测定 按 GB/T 5009.12 规定进行。
- 5.1.3 铅的测定 按 GB/T 5009.15 规定进行。
- 5.1.4 铬的测定 按 GB/T 14962 规定进行。
- 5.1.5 镉的测定 按 GB/T 5009.17 规定进行。
- 5.1.6 氟的测定 按 GB/T 5009.18 规定进行。
- 5.1.7 亚硝酸盐的测定 按 GB/T 15401 规定进行。
- 5.1.8 硝酸盐的测定 按 GB/T 15401 规定进行。

5.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测定

- 5.2.1 马拉硫磷的测定 按 GB/T 5009.20 规定进行。
- 5.2.2 对硫磷的测定 按 GB/T 5009.20 规定进行。
- 5.2.3 甲拌磷的测定 按 GB/T 5009.20 规定进行。
- 5.2.4 甲胺磷的测定 按 GB 14876 规定进行。
- 5.2.5 久效磷的测定 按 GB/T 5009.20 规定进行。
- 5.2.6 氧化乐果的测定 按 GB/T 5009.20 规定进行。
- 5.2.7 甲基对硫磷的测定 按 GB/T 5009.20 规定进行。
- 5.2.8 水胺硫磷的测定 按 GB/T 5009.20 规定进行。
- 5.2.9 克百威的测定 按 GB 14877 规定进行。
- 5.2.10 六六六的测定 按 GB/T 5009.19 规定进行。
- 5.2.11 滴滴涕的测定 按 GB/T 5009.19 规定进行。
- 5.2.12 敌敌畏的测定 按 GB/T 5009.20 规定进行。
- 5.2.13 乐果的测定 按 GB/T 5009.20 规定进行。
- 5.2.14 杀螟硫磷的测定 按 GB/T 5009.20 规定进行。
- 5.2.15 倍硫磷的测定 按 GB/T 5009.20 规定进行。
- 5.2.16 辛硫磷的测定 按 GB 14875 规定进行。
- 5.2.17 百菌清的测定 按 GB 14878 规定进行。
- 5.2.18 多菌灵的测定 按 GB/T 5009.38—1996 中的 4.7 规定进行。
- 5.2.19 氟氰菊酯的测定 按 GB/T 14929.4 规定进行。
- 5.2.20 溴氰菊酯的测定 按 GB/T 14929.4 规定进行。
- 5.2.21 氰戊菊酯的测定 按 GB/T 14929.4 规定进行。
- 5.2.22 三氟氰菊酯的测定 按 GB/T 17332 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田间以同一品种、同一田块、同一生产技术方式、同期采收的水果 5 hm² 为一组批；市场以同一产区、同一产品 1 个运输单位为一组批，不足 1 个运输单位或不足 5 hm² 视为一个组批。

6.2 抽样方法

田间抽样按每一批随机抽取三个检样，检样重量按 GB/T 8855 有关规定执行。其中一半样品作为制备实验室样品，另一半样品作为备样；市场抽样按 GB/T 8855 执行。

6.3 判定规则

按 GB 18406 的本部分规定的测定方法进行测定,测得的结果符合本部分要求的,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测得的结果不符合本部分要求的,允许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加倍重新取样复测,复测仍有不合格项的,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包装、标志、标签、运输、贮存

7.1 包装

无公害水果的包装应采用符合包装卫生标准的包装材料。

7.2 标签与标志

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标签应标明产品名称、产地、采摘日期或包装日期、生产单位或经销单位。对已经取得证书的,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水果可在其产品或包装上加贴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7.3 运输

无公害水果的运输应采用无污染的交通运输工具,不得与其他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7.4 贮存

贮存场所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存混放。
